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江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细致了解各项议案实际情况,在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具体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2022/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同意

		<p>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2/7/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同意
2022/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同意
2022/9/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同意
2022/1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和通讯会议，积极与管理层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日常通过微信、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建言献策，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进展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并且参加了深证证券交易所第 12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保持一贯良好的治理水平，始终与全体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就此，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 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江峰

2023 年 4 月 27 日